

证券代码：839917

证券简称：聚英人力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准则可以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新租赁准则中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简化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361,213.43	768,298.56	14,129,511.99	5.75%

负债合计	8,191,290.23	768,298.56	8,959,588.79	9.38%
未分配利润	-1,185,714.38	0	-1,185,714.3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9,923.20	0	5,169,923.20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9,923.20	0	5,169,923.20	0%
营业收入	85,381,295.38	0	85,381,295.38	0%
净利润	241,864.24	0	241,864.24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64.24	0	241,864.24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